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269,777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授予7,716,85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47名激励对象办理2,260,63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3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以及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7,6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50名激励对象办理2,269,777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7,716,850	777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批次	过户登记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第一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第一个可行权期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4/10/14	78.83	1,089,625	490	135,682	1、7,658份股票期权因公司业绩部分未达标注销； 2、155,950份股票期权因员工离职注销； 3、135,682份股票期权因部分员工到期未行权注销。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2025/4/30	78.63	1,035,323	207		

2、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3.19%，71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61,099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经营业绩触发值(Am)</th><th>经营业绩目标值(An)</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3</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4</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5</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td></tr>
</table>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 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 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3)若考核系数 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8.0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行权比例</th></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100%</td></tr>
<tr><td>C</td><td>6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行权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鉴于公司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650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65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td></tr>
</table>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322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291,322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2,269,777份

3、行权人数：650名

4、行权价格：77.9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晓东	董事	21,000	0.27%	0.0018%
王崧	副总经理	21,000	0.27%	0.0018%
任冰	董事会秘书	17,500	0.23%	0.0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7名)		2,210,277	28.64%	0.1867%
合计		2,269,777	29.41%	0.191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1,322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650名，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69,777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617,82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722名激励对象办理3,617,82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12,270,600	2,079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29.93%，1,97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23,001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共计3,201,851份，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90.88%。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1.45%，1,83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59,246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经营业绩触发值(Am)</th><th>经营业绩目标值(An)</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3</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4</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5</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td></tr>
</table>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 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 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3)若考核系数 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8.0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行权比例</th></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100%</td></tr>
<tr><td>C</td><td>6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行权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鉴于公司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722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7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td></tr>
</table>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1,426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241,426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3,617,820份

3、行权人数：1,722名

4、行权价格：77.9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仇欢萍	董事	6,300	0.05%	0.0005%
徐兴	财务总监	14,000	0.11%	0.0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20名)		3,597,520	29.32%	0.3039%
合计		3,617,820	29.48%	0.305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1,426份。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调整为1,722名，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17,820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科技)	2,500万元	6,200万元	是	否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18,550万元	243,392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7,932.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河南合力对本次河南合力科技与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本次金祥新能源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8,550万元。金祥新能源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河南合力2026年对河南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2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公司2026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6,410.74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07,589.2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合力在2026年度为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11,5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44,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合力在2026年度为河南合力科技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6年1月10日及2026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合力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7YC5W2Q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日		
注册地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28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1.60	14,666.11
	负债总额	10,391.32	7,548.77
	资产净额	6,220.28	7,117.34
	营业收入	8,984.01	26,025.63
	净利润	-897.06	-1,541.28

(二)金祥新能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股20%； 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持股20%；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法定代表人	万华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6,393.68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煤炭产品工业(KBLI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焦煤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4665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33.45	84,498.00
	负债总额	70,640.50	70,606.31
	资产净额	13,792.95	13,891.69
	营业收入	39,158.24	55,128.18
	净利润	-162.85	-1,718.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合力科技

1、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限额：2,5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金祥新能源

1、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8,550万元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河南合力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合力科技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79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7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1%、15.4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其他(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57.13%股份及南钢联合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系为优化股权架构、压降法人层级，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2026年9月28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57.13%股份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钢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239,905.26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设立日期	1993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03日至2063年12月03日
股东名称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55.2482%)；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2.823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928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0日至2059年5月19日
股东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三、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南钢集团为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为：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59.10%股份。同时，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3.66%股份。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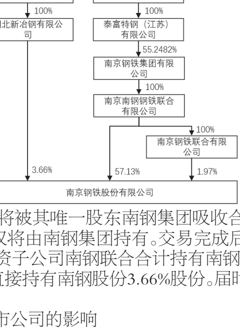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南京钢联将被其唯一股东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南钢联合股权将由南钢集团持有。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57.13%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59.10%股份。同时，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3.66%股份。届时，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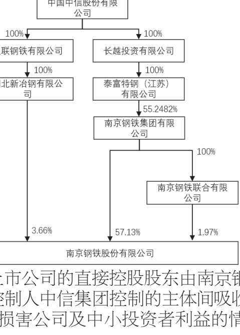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南京钢联变更为南钢集团，本次吸收合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主体间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南京钢联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南钢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南京钢联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

1、中信集团已作出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2、南京钢联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3、南钢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